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3年第 1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3年 3月 25日(星期一)上午10時

地點：行政大樓第二演講廳

主席：許泰文 校長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報告

- 一、校園安全及實驗場域安全非常重要學校也非常重視，感謝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及總務處持續督導與改善，與各院所系及各單位的配合，請全體一同協心努力繼續推動及維護校園安全、實驗場域安全及教職員生安全與健康。
- 二、請各委員利用時間進行相關職業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以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8、19條規定：「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成員應接受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每三年至少三小時」。

貳、工作報告

- 一、關於承攬廠商於施工時，除確保施工進行順利與品質，更應落實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規定，以保障工作人員之安全。
- 二、請相關單位檢視新進同仁報到流程，明確標示應報到之相關單位，以利其完成報到相關程序，符合勞動部相關規範。

參、專案報告

- 一、近年來大學實驗室化學品汙染、外洩與火災等情事頻傳，其事故不僅會造成師生傷害、校園安全危害及公共安全疑慮；鑑於風險評估、管理與預防，感謝職安中心的巡檢與總務處完成全校火災預警系統之建置。
- 二、關於各實驗場域之化學品管理，務必落實職業安全衛生法「…對於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應予標示、製備清單及揭示安全資料表，並採取必要之通識措施。」以避免稽查違規被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肆、臨時動議

- 一、許總務長世孟：建請職業安全衛生中心提供多元的健康檢查醫療單位予教職員，俾利需要整合個人健康管理的教職員參酌辦理。
陳組長銘仁：本中心網頁已有建置公告「勞工健康保護管理報備資訊系統之認可醫療機構」可連結查詢；並請本中心職護同仁寄送體檢通知時，併同其連結，以利教職員查詢、規劃及整合個人健康檢查。

伍、散會：上午10時45分

附件一

一、職業安全組工作報告

(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1. 提醒各單位避免誤用過期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文件、表單，依文件管制流程(OP-01)規定，使用前請至職安衛中心網站核對公告最新版本。

(二)職安署職業災害統計(每月工時)網路填報系統(資料來源：人事室、圖資處)

月份	統計項目	工作者人數		工作者勞動狀況	
		男	女	總計工作日數	總經歷工時
112年12月	員工	749	613	29,300	263,153
	承攬商*	6	0	112	1136
113年1月	員工	734	586	29,867	239,514
	承攬商*	6	0	115	1168
113年2月	員工	737	590	22,880	183,428
	承攬商*	6	0	102	1048
備註	*由各單位回報，受本校指揮監督之承攬商駐校人員：亞東保全、立毓機電				

(三)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 新進人員

- (1)所有新進人員(包含教師、公務員)開始工作前應完成一般安全衛生職前訓練3小時，請參考至職安衛中心網站「新進人員專區」，依報到流程辦理。
<https://oshc.ntou.edu.tw/p/412-1014-6007.php>
- (2)為考量各單位特性及符合職安法規定，請新進人員於報到前務必登入職業安全衛生數位學習平台：<https://isafeel.osha.gov.tw/mooc/index.php>，完成線上【一般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上)(下)】共2小時課程，並列印時數條於報到時繳交。於1小時針對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職前訓練採下列方式二擇一進行：
 - a. 新進人員除了網路報名參加職安衛中心辦理之職前訓練1小時實體課。
 - b. 用人單位主管(或計畫主持人)對新進人員自行實施法定職前訓練，並留存訓練紀錄、照片保留3年以上以供備查。單位主管(或計畫主持人)需在新進人員安全衛生承諾書中親簽確認新進人員工作內容與職前訓練實施狀況。
- (3)新進人員工作內容有以下情形需各增列相關安全衛生職前訓練3小時：
 - a. 使用危害性化學品：於職業安全衛生數位學習平台再加上【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製造業常見危害－化學性危害預防】。共2小時課程，並列印時數條繳交。

b. 操作生產性機械設備、車輛系營建機械、捲揚機、缺氧作業、電焊作業：：於職業安全衛生數位學習平台再加上【製造業常見危害－被夾被捲危害預防】、【製造業常見危害－感電危害預防】。共2小時課程，並列印時數條繳交。

c. 上述兩類，另外由用人單位主管(或計畫主持人)再完成1小時相關教育訓練，總計3小時。用人單位主管(或計畫主持人)實施增列安全衛生職前訓練可參考職安衛中心網站「安全衛生教育」之「線上教材」。

(4)如新進人員擔任有害作業主管、操作危險性機械、危險性設備或特殊作業，應具備法定資格(證照)。

2. 在職人員

(1)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本校所有教職員工每三年應完成至少3小時在職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未依規定完成教育時數者，經勞動檢查查獲可處3,000元以下罰鍰。

(2)本校同仁可參加校內各舉辦各項安全衛生相關訓練、研習、講座等活動取得安全衛生在職訓練時數，本學期起新增各單位自行辦理安全衛生在職訓練之執行方式，課程影片與教材可參考職安衛中心網站「安全衛生教育」之「線上課程影片」，實施後檢附【訓練內容】、【照片】及【簽名紀錄】等文件紀錄(應載明訓練時間、場地、主持人)，向職安衛中心申請在職教育訓練時數登錄。

3.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統計表(統計至113.02.20)

月份	新進			續聘計畫人員(3年3小時)			自主回報在職教育訓練
	主管實施職前訓練	參加校辦實體課抵充	合計	符合	不符合	合計	
12	8	10	18	90	29	119	8
1	5	11	16	114	44	158	2
2	3	2	5	10	5	15	0

(四)工作場所巡檢及矯正與預防措施

1. 安全衛生事項通知單

(1)通知單一式三份，填單人(職安衛中心)、簽收人(工作場所)、管理單位(上級單位或承攬作業之請購單位)分別留存，通知單上記載應立即改善事項，後續安排複查，若未改善則開立矯正與預防措施要求，情節嚴重者於委員會提出討論，承攬作業另依合約進行處分。

(2)安全衛生事項缺失通知(統計至113.02.20)：

日期	地點/室	廠商/作業項目	說明
12/7	商船系 101室 演講廳	歐銳設計 室內裝修工程	開立三聯單。 1. 施工人員請戴安全帽及個人防護具。 2. 施工區域請放三角錐或拉設警示帶。
12/7	濱海校 區電機 系館	明音電氣行 冷氣更換修繕 作業	1. 施工人員請戴安全帽及個人防護(墜)措施。 2. 請勿站立合梯頂作業。
12/7	(舊)光 電材料 系館(郵 局旁)	廣鉅工程行 大門出入口處 天花整修作業	1. 施工區域請做好安全圍籬或放置警示三角錐、拉設警示帶等。 2. 施工鷹架搭設需符合各項法規規範，應有安全上下設備。 3. 如施工現場無人看管，請做好警示標示。
12/7	北寧校 區-學生 活動中 心旁	東億工程股份 有限公司 扶手新做及改 善工程	無開立三聯單；施工人員有佩戴安全帽，且無重大缺失，故輔以口頭提醒注意安全。
12/7	電算中 心	廣鉅工程行 磁磚剝落修繕	無開立三聯單；現場查核無重大缺失，並立即改善，故輔以口頭提醒注意安全。
12/7	夢泉廣 場	阡晟有限公司 廣場地坪改善 工程	無開立三聯單；現場查核無重大缺失，並立即改善，故輔以口頭提醒注意安全。
12/18	海空大 樓樓梯 間	當宏科技 光纖拉設工程	1. 施工人員請佩戴安全帽及個人防護具。 2. 施工範圍請放置三角錐或拉設警示帶。
1/3	海空大 樓1F側 門	東億工程股份 有限公司 側門零件更換 維修及換鎖	無開立通知單；施工人員立即改善，且無重大缺失，輔以口頭提醒注意安全。 1. 施工人員應有個人防護具 2. 施工範圍應放置警示三角錐
1/8	商船系 202	阡晟有限公司 教室天花拆除 及油漆粉刷	無開立通知單；施工人員立即改善，且無重大缺失，輔以口頭提醒注意安全。 1. 施工人員請配戴安全帽及個人防護具 2. 高架作業應做好防墜措施
1/8	海工館	和耀工程行 實驗模擬水池 清淤作業	開立通知單勸導。 1. 施工人員請配戴安全帽及個人防護具 2. 大型施工機具操作請符合操作規範 3. 潮濕場所作業如有用電應注意感電
1/15	航管大 樓5F	嘉新工程行 室內裝修作業	無開立通知單；施工人員立即改善，且無重大缺失，輔以口頭提醒注意安全。 施工人員請配戴安全帽及個人防護具
1/15	商船系 演講廳	歐銳設計 室內裝修作業	無開立通知單；施工人員立即改善，且無重大缺失，輔以口頭提醒注意安全。 1. 施工人員請配戴安全帽及個人防護具 2. 如有高架作業，應有安全帶或防墜措施 3. 材料或設備器材暫時堆放區域應放置三角錐或警示標誌

日期	地點/室	廠商/作業項目	說明
1/30	游泳池前方	承都工程公司 道路清洗及路緣石重新粉刷	無開立通知單；施工人員無重大缺失，輔以口頭提醒注意保暖及施工安全。
1/30	行政大樓與機械館銜接廊道	承都工程公司 廊道天花鋼筋鏽蝕，填補及粉刷工程	無開立通知單；因施工人員於高空作業車施作中，為顧慮施工人員安全，現場以口頭方式提醒注意安全。
1/30	海空大樓4樓	台灣三菱電梯股份有限公司 電梯維修作業	開立通知單提醒請購單位(事務組)： 1. 施工或維修人員應配戴安全帽 2. 電梯維修作業應遵守標準作業程序 3. 請購單位應確實提醒、要求廠商注意相關規定
2/1	食工館側面馬路邊	明東電業工程有限公司 水電整修工程	無開立通知單；施工人員經勸導立即改善之，現場輔以口頭方式提醒注意安全。 1. 施工或維修人員應配戴安全帽及個人防護措施 2. 施工範圍應設置警示三角錐及拉設警示帶
2/1	祥豐校門	荃田企業有限公司 公共藝術設置	無開立通知單；現場無施工作業，但經查本工程未繳交危害告知單等承攬文件備查，已致電營繕組辦理。
2/6	行政大樓與機械館銜接廊道	承都工程公司 廊道天花鋼筋鏽蝕，填補及粉刷工程	無開立通知單；施工人員皆有佩戴安全帽及安全帶，現場輔以口頭方式提醒注意安全。
2/6	海空大樓4樓廁所入口處	承都工程公司 牆壁剝落清除、填補及粉刷工程	無開立通知單；施工人員皆有佩戴安全帽及使用合格合梯作業，現場輔以口頭方式提醒注意安全。

(五)承攬作業管理 (統計至當月未結案之承攬作業)

月份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備註
12	32	18	23	
1	25	13	28	
2	23	12	28	

說明：第1類：經過招標、第2類：各單位逕行請購、第3類承攬：年度或經常作業

(六)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與運用

1. 每月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新聞統計(統計至113.02.20)

月份	致死	造成傷病	事件	其他	總計	備註
12	7	9	4	6	26	學校及實驗室相關：2
1	7	9	8	8	32	學校及實驗室相關：1
2	3	2	1	5	11	學校及實驗室相關：0

2. 每日及不定期於FaceBook「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園學習與職業安全衛生自主互助聯

盟北區聯盟中心」專頁、職安衛中心專屬網頁發布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新聞、政令宣導等，且每週於學校網頁公告新聞精選，加強宣導及分享職安衛觀念予學校同仁，提升職安衛的認知與重視。

(七)採購案件管理

月份	勞務採購	科研採購	其他 (直接外購或單位自辦)	總計	通知進行承攬管理或自動檢查
12	4	4	0	8	承攬文件：2 自動檢查：0
1	4	7	1	12	承攬文件：3 自動檢查：0
2	6	0	0	6	承攬文件：4 自動檢查：0

二、職業衛生組工作報告

(一)化學品管理

1. 教育部化學品管理與申報系統資料計(113年2月20日)

化學品	項目數量
環境部公告之毒性化學物質	47
環境部公告之關注化學物質	9
勞動部指定之危害物	1036
勞動部公告之優先管理化學品	320
勞動部公告之管制性化學品	0
勞動部公告之特定化學物質	45
經濟部公告之先驅化學品	14
消防署公告之公共危險品	83
所有化學品	2221

2. 1月份毒性化學物質申請購買共7件，累計今年度共7件

3. 輻射防護管理

(1) 本校目前列管輻射源

類型	管制項	使用單位	備註
登記類密封放射性物質	Ni-63射源	水產檢驗中心	氣相層析儀偵測器
登記類密封放射性物質	Ni-63射源	環態所	氣相層析儀偵測器
登記類設備	電壓80kVp	海洋中心	櫃型 X 光機
登記類設備	電壓50kVp	地球所	分析鑑定 X 光機
核子反應器設施以外持有含鈾核子原料	醋酸鈾鹽	海生所	用於電子顯微鏡之組織染色

(2)每月提供操作人員劑量徽章做為安全監控管理。

(3)按月網路報備登記類密封放射性物質使用狀況。

(4)核子反應器設施以外持有含鈾核子原料半年料帳紀錄表每半年申報。

(5)於12月4日委託貝克西弗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密封性射源年度擦拭檢測。

4. 辦理113年第1次運作化學品管理委員會書審作業，審議

(1)本校112年第4季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申報案。

(2)本校112年運作關注化學物質申報案。

(3)本校海洋生技系康利國老師申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氨基硫脲（列管編號：15901濃度95~100%w/w)案。

(4)本校養殖系李孟洲老師申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溴仿(列管編號：12501濃度95~100%w/w)案。

5. 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甲類先驅化學品季運作統計資料及申報。

6. 辦理關注化學物質年運作統計資料及申報。

(二)人員異動（統計至2月20日止）

身分別	新進	續約	離職	退休	復職	育嬰留停
教師	1	-	-	10	-	-
職員	8	-	6	-	3	8
計畫助理	25	195	28	-	-	-

(三)健康檢查

1. 今年度安排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7條規定對象之同仁進行定期健康檢查，並繳交檢查報告至職安中心，檢查費用由學校補助，計畫助理之雇主為計畫主持人，故計畫助理檢查費用由所屬計畫支應。已申請公教健檢補助者不得重覆申請補助，但仍應繳交檢查報告。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未繳交檢查報告者，經勞動部查獲可處新臺幣3000元以下罰鍰。
2. 排訂113年4月9日(二)與10月15日(二)早上8:00-12:00，博仁醫院到校辦理教職員工健康檢查。
3. 在職人員健康檢查：至2月20日共5位在職同仁繳交。
4. 113年度需進行健康檢查共325人。

單位	人數	單位	人數	單位	人數
副校長室	3	航訓中心	0	海文所	4
秘書室	4	海運學院	0	應英所	6
教務處	5	商船系	9	文創系	3
研發處	16	航管系	16	觀光系	3
學務處	15	運輸系	11	法政學院	0
總務處	15	輪機系	5	海法所	5
圖資處	9	經管系	3	法政學士學程	0
國際事務處	2	工學院	0	海政碩士學程	1
體育室	3	機械系	8	共教中心	1
人事室	3	造船系	15	語文組	2
主計室	2	河工系	17	體育組	8
職安衛中心	2	海工學程	3	博雅組	4
產學中心	1	人社院	1	藝文中心	1
馬祖行政區	0	應經所	4	海洋工程科技中心	1
臺灣海洋教育中心	2	師培中心	6	食品碩士在職	1
生科院(系)	9	海資院	1	海洋中心	4
食科系	10	環漁系	14	電資學院	1
養殖系	7	海洋系	5	電機系	8
海生所	6	地球所	2	資工系	14
食安所	2	海資所	2	通訊系	4
海生博士學位	0	環態所	7	光電與材料	6
海生學士學位	3	海資環博士學程	0		

(四)在職人員健康檢查

1. 今年度安排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1條規定對象之同仁進行定期健康檢查，並繳交檢查報告至職安中心，檢查費用由學校補助，計畫助理之雇主為計畫主持人，故計畫助理檢查費用由所屬計畫支應。已申請公教健檢補助者不得重覆申請補助，但仍應繳交檢查報告。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未繳交檢查報告者，經勞動部查獲可處新臺幣3000元以下罰鍰。

幣3000元以下罰鍰。

- (1)年滿65歲，每年檢查一次。
- (2)40歲以上未滿65歲，每3年檢查一次。
- (3)未滿40歲者，每5年檢查一次。

2. 排訂113年4月9日(二)與10月15日(二)早上8:00-12:00，博仁醫院到校辦理教職員工健康檢查。

3. 在職人員健康檢查：至2月20日共5位在職同仁繳交。

(五)在職人員特殊健康檢查

1.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0條暨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雇主應對在職教職員工或計畫性人員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者實施特殊健康檢查。新進人員自行負擔其所從事之特殊體檢費用。在職同仁及計畫助理每年應特殊健檢一次，並繳交其報告至職安衛中心，同仁檢查費用由學校補助，計畫助理費用，則由所屬計畫支應。

2. 113年4、10月份欲辦理巡檢3、9月份發健康勞工特殊健康檢查調查表。

3. 112年度已完成32人特殊健康檢查，統計結果如下：

代碼/作業類別	分級/人數	第一級管理	第二級管理
03/游離輻射作業		-	4
04/異常氣壓作業		3	1
11/二甲基甲醯胺作業		2	-
12/正己烷作業		10	-
16/苯作業		1	1
30/甲醛作業		2	9
32/汞及其無機化合物作業		1	2
總人數		19	18

(六)健康諮詢服務

1. 依據下列情況，職護將主動聯繫同仁安排訪談並提供健康諮詢服務：風險較高之健康檢查報告分析說明與健康指導、母性健康保護、異常工作負荷、特殊健康檢查與評估、發生職業災害、手術後注意、COVID-19確診後(6-7月)上班之健康狀況等事項。

2. 1~2月份提供健康諮詢服務共51人次，本年度累計共51人次。

(七)職業醫師到校服務

1. 本校為員工人數1,000人以上之事業單位，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每月安排一次職業醫師到校提供健康諮詢服務。

2. 12月(4人)、1月(9人)、2月(9人)博仁綜合醫院合作職業醫師曾明章到校服務，

服務項目包括：個別健康諮詢、特殊體檢異常說明、實驗室巡檢、錄製宣導影片、工作壓力諮詢、不法侵害訪談、母性健康諮詢、人因性危害評估、不法侵害宣導等。

(八)健康促進

1. 為鼓勵同仁養成運動習慣，每週四下午15:10-16:40為健身房教職員工免費時段，職安衛中心於健身房活動現場提供體重、體脂肪量測記錄服務。
2. 累計至2月共有69人次參與。

(九)母性健康保護

1. 依據勞動部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雇主於女性勞工於母性健康保護期間從事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工作，應實施下列：危害評估與控制、醫師面談指導、風險分級管理、工作適性安排及其他相關措施。
2. 為落實本校教職員工之母性健康保護，請各單位協助回報妊娠、分娩後未滿一年及分娩後仍持續哺乳之教職員工(含計畫助理)，職安衛中心將主動聯繫，並提供諮詢服務與健康管理。
3. 關懷母性健康保護同仁並提供健康諮詢，今年累積人數為1位同仁(2月份)、8位同仁育嬰留停。

(十)衛教專區統整及校內電子公佈欄系統：1、2月份累計提供4篇。

(十一)統整職業安全衛生線上資訊系統

職工同仁個人健康報告資料已經統整匯入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線上資訊系統，有需要之同仁可自行查閱本人之相關資料。

(十二)中心網頁:衛教專區及校內電子公佈欄，不定期滾動式新增健康資訊與衛教圖檔。不定期公告促進健康、養生保健與疾病相關主題等文章，宣導預防疾病發生與提升健康保健觀念，增加健康促進資訊之母性資源連結、人因性危害預防(自主運動建議文宣)、勞動部宣傳影片提供教職員同仁參閱。

(十三) 113年度規劃之健康促進教育講座

場次	月份	時間	主題	備註
1	3月12日(二)	13:00-15:00	輕鬆擺脫代謝症候群	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2	4月30日(二)	13:30-15:00	人因危害預防~認識肌少症	學生活動中心-B1原民廳
3	5月8日(三)	13:00-15:00	溝通技巧與人際關係	第二演講廳
4	5月28日(二)	14:00-17:00	急救人員回訓課程	第二演講廳
5	5月30日(四)	15:30-16:30	超慢跑運動	體育館-韻律教室
6	8、9月	12:20-13:20	母性健康講座	第二演講廳

